**招标编号：SZ2311-GP-SC-024H**

**DRG管理及医保智能审核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康复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29700189)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4](#_Toc129700190)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129700191)

[1. 总则 10](#_Toc129700192)

[2. 招标文件 12](#_Toc129700193)

[3. 投标文件 13](#_Toc129700194)

[4. 投标 16](#_Toc129700195)

[5. 开标 16](#_Toc129700196)

[6. 评标 17](#_Toc129700197)

[7. 合同授予 18](#_Toc129700198)

[8. 纪律和监督 19](#_Toc12970019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9](#_Toc1297002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_Toc1297002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_Toc12970020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7](#_Toc129700204)

[评标办法前附表 57](#_Toc129700205)

[1. 评标方法 63](#_Toc129700206)

[2. 评审标准 63](#_Toc129700207)

[3. 评标程序 64](#_Toc12970020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_Toc1297002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_Toc12970021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DRG管理及医保智能审核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十层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一部（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2311-GP-SC-024H

项目名称：DRG管理及医保智能审核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DRG管理及医保智能审核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 **品**  **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计算机软件 | DRG管理及医保智能审核系统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200000.00 | 12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硬件7 个日历日内到货。软件60个工作日实施完毕可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DRG管理及医保智能审核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2.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9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2.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1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2.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DRG管理及医保智能审核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3.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2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3.3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1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3.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提供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3.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3.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22日至2023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十层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一部（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4月12日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10层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10层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领购招标文件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谢绝邮寄。

6.2 注意事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领取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52号

联系方式：029-892887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

联系方式：029-875213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颖华、翟燕荣、王祎玮

电话：029-87521311

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3月21日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地址： 西安市电子二路52号  联系电话：029-8928872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和平路108号佳腾大厦十层招标二部  联系人：朱颖华、翟燕荣、王祎玮  电话：029-87521311  传真：029-8752132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DRG管理及医保智能审核系统采购项目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陕西省西安市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括：DRG管理系统（含接口） 及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含接口）。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1.3.2 | 交付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硬件7 个日历日内到货。软件60个工作日实施完毕可验收。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 1.4.1 |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 详见招标公告“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及其投标将被否决的条款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除实质性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内容  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形式：投标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需澄清的问题，同时将澄清问题的可编辑电子版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sxzb\_01@163.com。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形式 |
| 2.2.3 |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当天 |
| 形式：现场签收或书面形式回执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形式 |
| 2.3.2 |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当天 |
| 形式：现场签收或书面形式回执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软件产品购置费、所有技术服务费和配合费、接口费、管理费、验收、税金、利润、培训、售后服务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和采购预算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和采购预算：1200000.00元人民币。  注：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信用担保方式（担保机构或陕西省财政厅指定合作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需提供指定合作证明资料。）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  已转账形式递交的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对公基本账户**汇到以下账号，未能按时递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户名：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9902001766572554  **注：投标供应商转账时请从基本账户转出，备注“保证金”及项目编号等信息**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1、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年份要求为2021年；  2、资信证明为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3、投标担保函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注：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投标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2） | 纸质版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3份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不要求：  🗹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PDF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载体为U盘（电子版不退）；  其他要求：如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 |
| 3.7.3（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厚度不得超过4CM，如超过4CM，则需分册装订。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年月日时分（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文件递交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文件递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4）（A）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 不超过3人 |
| 7.1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否 |
| 7.6 | 实施计划及方案经济补偿 | 🗹不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实施计划及方案等描述及构想不给予经济补偿，但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等所有权归采购人，采购人将不对未入选单位作任何解释和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电汇  □网银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陕西省财政厅。  2、**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由中标单位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下浮15%向代理机构支付，此项费用含于投标报价中。  收款单位：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 号：129904242010801  **3、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  **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具体要求：标明进口产品的为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设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设备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5、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核心人员,如确实需要更换的,需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取得签字同意后方可。**  **6、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是**  **7、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本项目现场系统演示时间：15分钟以内**  **9、核心产品：DRG管理系统。**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交付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付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并且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并且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分项费用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评审响应资料；

（7）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8）……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费用清单。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和采购预算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在招标投标阶段提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 3.5 其他审查资料（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中的规定执行）

3.5.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规定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规定的证明文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付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纸质版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供应商出示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3）宣布唱标人、录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供应商代表、唱标人、录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未结束的；

（5）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供应商，公示期1个工作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7.6 实施计划及方案经济补偿

采购人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投标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废标条款**

12.1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或投标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资格）文件或提交资质（资格）文件有瑕疵的；

（6）供应商恶意竞标，供应商代表恶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7）投标服务（货物）的采购需求、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8）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或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9）投标有效期、交付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投标服务（货物）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1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的条款或其他无效情形的；

（15）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6）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处理时间未结束的）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7）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12.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3. 串标认定**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7）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8）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9）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4.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14.1.1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投标供应商和相关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14.1.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4.1.3 投标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14.1.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并将质疑文件的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sxzb\_01@163.com电子邮箱中。

14.1.5 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1.6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必须为从合法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4.1.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4.1.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4.1.9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胡蕊 029-87517633

14.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电子邮件。

14.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文件格式附件3。

14.2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4.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4.4 投标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5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6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所有投标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5.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所有投标产品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所有投标产品具有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以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15.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相关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评审规定进行评审 (详见评审方法)。

15.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规定进行评审 (详见评标方法)。

15.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1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只针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强制类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5.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5.9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投标供应商：

15.9.1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5.9.2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5.10 本项目如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总体要求如下：

1．采用多层架构的B/S结构，应用展示端建议采用HTML5 技术，必须支持跨平台(Windows、IOS、 Android平台) 的应用展示；

2 .考虑到平台将来的可扩展性，平台必须是开放式的：展示页面可视化配置，灵活增加；具有数据集，且数据集可自定义配置；

3 .要有数据展现引擎，可以根据医院需求灵活地配置相关管理指标的呈现；

4 .系统支持ORACLE数据库系统和主流大型数据库；

4.1 支持主流品牌硬件及操作系统平台；

4.2 支持Unix、Linux、Windows操作系统，支持C/S或B/S 的体系结构；

4.3 支持关系模型，支持分布式处理；

4.4 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 (TCP/IP、IPX/SPX、NETBIOS及混合协议等) ；

5 .须提供配套的ETL 工具、数据订阅工具、消息引擎、规则库、报表工具、数据共享引擎等一系列应用工具，可确保各种临床和管理应用效果的配置扩展实现。

6 .系统需实现与HIS、LIS、pacs、电子病历、病案管理、集成平台等所有相关系统的数据交换与共享，有对应的描述。

7.要求有独立的DRG数据中心的平台,对各种异构数据源通过简易可视化配置的方式接入平台并管理。实现调度计划自助可视化开发，支持众多数据操作组件，内置DRG分组器节点。

8. 对医保费用的构成情况进行分析，包括医保不同参保类型的结算人次、总费用、医保收入等，对不同医疗支付方式占比进行分析，支持一键导出分析报表。

**二、技术参数**

采购需求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DRG管理及智能审核系统采购项目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 |
| **1** | **项目基本需求** | **1.1总体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技术规范和分组方案的通知》和西安市医疗保障局《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实施细则（试行）》及省、市医保支付政策改革要求，保障我院DRG付费工作的顺利进行，我院拟进行DRG项目的信息化建设。旨在提高医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和DRG入组率，以助力医院精细化管理，实现医院的可持续性发展，全面提升医院的品牌影响力。 | | |
| **1.2技术要求：**   1. 系统需实现与HIS、LIS、pacs、电子病历、病案管理、集成平台等所有相关系统的数据交换与共享，有对应的描述。 2. 系统具有良好的安全机制完成用户的认证、授权和数据保密，用户认证与授权分离，按医院的管理要求实现授权。 3. 系统能提供数据库修改全程监控。 4. 系统能提供错误日志记录与查询。 5. 投标人需具备CHS-DRG分组器研发能力。 6. 投标人需具备对接西安市医疗保障局DRG系统的能力。 | | |
| **1.3系统模块：**DRG数据中心、DRG分组预测、事中监测分析、DRG医院智能管理分析、医保DRG绩效分析、医院绩效评价（国家卫健委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科室综合分析、病组综合分析、医疗组综合分析、医生综合分析、学科发展分析、病例综合查询、指标综合查询、结算清单管理、上报前清单/首页管理、结算导入管理、病案首页质控、DRG分组检测预警、系统设置、医保费用管理、医保费用智能审核、系统管理功能、系统对接、硬件部分 | | |
| **2** | **模块功能能要求** | **模块** | **功能点** | **功能描述** |
| DRG数据平台 | 数据源、数据仓库 | 1. 支持多种数据源接入； 2. 数据源接入支持全程页面可视化配置，支持连接池管理。 3. 支持对表、视图等元数据管理。 4. 支持对数据的常用操作，支持大文件导入数据。 |
| 离线调度 | 1. 支持任务集群调度能力，支持每节点最多2000任务并执行。 2. 支持通过页面托拉拽的方式完成整条计划的定义和管理；支持并行、串行、等待等基本逻辑配置。 3. 支持数据同步、数据映射、数据填充、数据清洗等常用数据处理节点。 4. 内置DRG分组业务节点。 5. 支持可视化自定义计划执行任意频率配置，支持自定义同步至任意参数管理。 |
| 数据质量 | 1. 支持可视化数据配置数据检查规则、数据检查目标、数据检查范围、数据检查顺序等。 2. 支持批量导入导出检查规则 3. 支持手动/自定产出数据质量报告；支持异常原始数据查询。 |
| 事中监测分析 | DRG分组预测与预警 | 1.实现实时查看DRG预测分组、实现市医保CHS-DRG分组完成院内疾病数据的分组，,院内CHS-DRG分组器能够保持与区域端（西安市医保局端）的同步更新或在其公开的分组器基础上保持模拟同步更新，并且分组器相关组件部署在院内系统中。  2.提供实时预警，包括费用预警、病历质控预警、不合理入院预警等，可实现预警条件自定义设置。  3.实现查看费用明细。  4.实现15天再入院病例提示，可查看历次相关住院的DRG分组与诊断/手术信息。 |
| 在院监测 | 病例范围：当前在院患者  1.实现查看在院病例的DRG预测分组。  2.实现查看预警病例，包括费用预警、病历质控预警、不合理入院预警等，可实现预警条件自定义设置。  3.实现查看病例详情，包括诊断、手术、费用明细等，在医护端可根据病历文书、医嘱、检查检验结果等自动提醒医生所缺失的诊断及手术操作信息。  4.实现筛选15天再入院病例，并可查看历次相关住院的DRG分组与诊断/手术信息。  5.实现按医保类型、病例类型等多种条件筛选，实现查看自费病例；实现按姓名、住院号等模糊搜索病例。  6.列表表头实现自定义，包含表头字段是否显示和排序的设置。  7.实现按各科室、医疗组查看预警病例情况。  8.实现调整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模拟分组。 |
| 提交前病例监测 | 病例范围：出院但未将病历提交病案室归档的病例  1.实现查看病例的DRG预测分组。  2.实现查看预警病例，包括费用预警、病历质控预警、不合理入院预警等，可实现预警条件自定义设置。实现病案首页校验、病案质量分析、病案质控规则库、医院病案质量等。  3.实现查看病例详情，包括诊断、手术、费用明细等。  4.实现筛选15天再入院病例，并可查看历次相关住院的DRG分组与诊断/手术信息。  5.实现按医保类型、病例类型等多种条件筛选，实现查看自费病例；实现按姓名、住院号等模糊搜索病例。  6.列表表头实现自定义，包含表头字段是否显示和排序的设置。  7.实现查看各科室、医疗组的预警病例情况。  8.实现调整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模拟分组。 |
| 已提交病例分析 | 病例范围：出院已提交病案归档，但未与医保局结算的病例：  1.实现对比查看编码前与编码后，病例的DRG分组数据及诊断手术信息，反馈分组结果。  2.实现查看病例详情，调整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模拟分组。  3.实现按出院时间、病例类型、住院天数等筛选；实现按姓名、住院号等模糊搜索病例。  4.列表表头实现自定义，包含表头字段是否显示和排序的设置。 |
| DRG医院智能管理分析 | 入组情况  结算差异分析  监控预警  行为规范  病例类型占比  分析指标统计  超支结余top5 | 对系统各个子系统重点指标及维度进行综合展示，快速定位分组情况、结算差异、费用差异结构、监控预警、绩效评价及分配等关键指标。重点指标实时追踪及交互下钻。  可快速定位分组效能，查看入组率，直接定位未入组病例详情，支持下钻；  统计全院整体超支结余情况，从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多维度可视化展示其预估结算差异情况；  统计展示医院的ADRG、DRG、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CMI、再入院率及指标的同比环比情况。  对医院体检住院、住院配药、分解住院、无治疗住院、超长住院等进行实时监控，可自定义配置指标。  支持查看不同病例类型的病例数分布，支持下钻；  统计全院整体超支结余情况，从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责任医生多维度可视化展示其预估结算差异情况；  展示超支、结余的院区/专科/科室/病区top5及其对应的预估结算差异；展示超支/结余病种top5及其对应的预估结算差异； |
| 指标分析 | 能展示月、季、年累计盈亏及全院排名展示净盈亏的趋势，并可对明细数据进行下载。盈亏分析可分科室、医疗组、医师病组进行分析。根据医院的业务需要，可进行其他自定义的指标分析统计。 |
| 病例查询 | 根据全院及科室账号权限，实现病例在住院状态、院区、专科、科室、病区、主诊组、责任医生下的差异分析，定位差异主因、对病例类型、总费用、住院天数、预估结算差额、差异比例等进行单项或综合查询，指标展示可灵活配置。 |
| 差异汇总-总体汇总 | 根据数据口径进行联动筛选，对全院、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医生、病组等维度的超支结余分析。重点指标实时追踪及交互下钻。 |
| 差异汇总-医院院区 | 院区差异排名、时间序列趋势分析、科室结余超支、科室服务能力、科室服务质量分析。各科室下的病例下钻挖掘。 |
| 差异汇总-医院专科 | 专科差异排名、时间序列趋势分析、科室结余超支、科室服务能力、科室服务质量分析。各科室下的病例下钻挖掘。 |
| 差异汇总-医院科室 | 科室差异排名、时间序列趋势分析、科室结余超支、科室服务能力、科室服务质量分析。各科室下的病例下钻挖掘。 |
| 差异汇总-医院病区 | 病区差异排名、时间序列趋势分析、病区结余超支、病区服务能力、病区服务质量分析。各病区下的病例下钻挖掘。 |
| 差异汇总-医师小组 | 展示各医师小组下的时间序列结算差异及比例，各小组下的病例下钻挖掘。 |
| 差异汇总-责任医生 | 展示各责任医生下的时间序列结算差异及比例，各责任医生下的病例下钻挖掘。 |
| 差异汇总-病例类型 | 高低倍率的病例数和占比的趋势、各类病例的差异贡献度分析、不同倍率区间的病例数占比发展情况。重点指标实时追踪及交互下钻。 |
| 病组分析-病组查询 | 病组维度超支结余与DRG重点指标统计分析，重点指标实时追踪及交互下钻。针对识别出的重点病组进行明细信息挖掘，与医院个性化病组费用结构标杆值进行对比，分析差异主因，快速有效定位合理控费关键。 |
| 病组分析-综合查询 | 病组-院区、病组-专科、病组-科室、病组-病区、病组-医师小组、病组-医生维度超支结余与DRG重点指标统计分析，重点指标实时追踪及交互下钻。针对识别出的重点病组进行明细信息挖掘，与医院个性化病组费用结构标杆值进行对比，分析差异主因，快速有效定位合理控费关键。 |
| 病组对比分析 | 筛选单个病组在科室、病区、医师小组、责任医生维度下病例类型对比、差异统计与分析。各维度支持横向与时间维度的对比。重点指标实时追踪及交互下钻。针对识别出的重点病组进行明细信息挖掘，与医院个性化病组费用结构标杆值进行对比，分析差异主因，快速有效定位合理控费关键。 |
| 分组结果监控 | 对在院、出院病例进行监控，可视化展示纳入分组病例病例数量、入组数量及比例，展示个科室及病区的内科组、外科手术组、非手术操作组的病例数量及比例。 |
| 病案填报预警 | 针对病案手术漏传、手术未入手术组、平均诊断个数、手术占比情况实时汇总分析。 |
| 费用结构监控 | 对全院病例的费用结构进行汇总分析对比。 |
| 重点指标监控 | 对总体病例覆盖广度ADRG组数、DRG组数、CMI、低风险死亡率、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人头人次比进行统计分析。 |
| 患者负担监控 | 对患者自付及患者自费进行实时监控。 |
| 行为规范预警 | 医院体检住院、住院配药、分解住院、无治疗住院、超长住院等进行实时监控，可自定义配置指标。 |
| MDC挖掘监控 | 对各MDC组的病例占比、重点病组占比指标进行监控对比。 |
| 在院数据监控 | 针对不同科室的预分组系统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同时展示院内不同病例的占比。 |
| 医院总体绩效评价 | 对医院各月份、总体服务能力评价、服务效率评价、服务质量维度，进行时间序列趋势分析。通过历史数据的分析，为医院在绩效管理方面提供院内决策依据和绩效分配导向，推动医院服务绩效考核管理评价及绩效分配进程。 |
| 医院院区绩效评价 | 对各院区、院区各月份进行服务能力评价、服务效率评价、服务质量评价。支持自定义服务能力评价象限图。包含且不限于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组死亡率，再入院率等指标。 |
| 医院专科绩效评价 | 对各专科、专科各月份进行服务能力评价、服务效率评价、服务质量评价。支持自定义服务能力评价象限图。包含且不限于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组死亡率，再入院率等指标。 |
| 医院科室绩效评价 | 对各科室、科室各月份进行服务能力评价、服务效率评价、服务质量评价。支持自定义服务能力评价象限图。包含且不限于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组死亡率，再入院率等指标。 |
| 医院病区绩效评价 | 对各病区、病区各月份进行服务能力评价、服务效率评价、服务质量评价。支持自定义服务能力评价象限图。包含且不限于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组死亡率，再入院率等指标。 |
| 医师小组绩效评价 | 对各医师小组、医师小组各月份进行服务能力评价、服务效率评价、服务质量评价。包含且不限于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组死亡率，再入院率等指标。 |
| 责任医生绩效评价 | 对各责任医生、责任医生各月份进行服务能力评价、服务效率评价、服务质量评价。包含且不限于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低风险组死亡率，再入院率等指标。 |
| 任务管理 | 1. 支持月度任务的创建、修改、编辑、删除； 2. 支持历史月度任务的状态、详情查看； 3. 支持任务截止时间的设定与修改；   支持字段关联设置 |
| 数据导入 | 1. 支持模板下载； 2. 支持医保数据的导入； 3. 支持医保数据与系统内数据，部分指标的比对，如入组是否相等、主诊断是否相等等； 4. 支持未匹配数据的科室分配；   支持检索条件与表头字段的自定义配置； |
| 病例申诉 | 1. 支持病例的申诉、查看、编辑； 2. 支持多种格式文件上传； 3. 支持任务截止日期的查看； 4. 支持申诉结果的导出； 5. 支持单条/多条数据的下载；   支持检索条件与表头字段的自定义配置； |
| 报告导出 | 1. 支持多种报告模板； 2. 支持模板预览； 3. 支持报告的在线生成； 4. 支持历史报告的预览、下载、删除；   支持报告的PDF/Word版本下载； |
| 医保DRG绩效分析 | 医院DRG整体情况 | 管理部门可查看筛选时间段内全院病例数、结余、入组率、CMI、病组数等DRG相关数据，可查看全院DRG入组情况、MDC组分布、未入组原因分布，实现按产能（服务能力）、效率（服务效率）、安全（服务质量）、DRG组权重、科室CMI值、常规指标进行统计分析。 |
| DRG指标分析 | 针对全院、科室类别、科室、病区、诊疗小组、主诊医师等不同分类来分析DRG-服务能力、DRG-服务质量、DRG-服务效率、总权重和CMI。 |
| 全院超支结余分析 | 管理部门可查看筛选时间段内的超支结余趋势、超支结余科室分布、病例类型分布、各病例类型占比趋势，能够实现数据下钻分析。 |
| 全院费用构成分析 | 管理部门可查看筛选时间段内各医保费用类型的结算人次、总费用、医保金额及占比、药占比与耗占比趋势，实现按病例类型选择统计范围；提供费用占比分析，按照全院、科室类别、科室、病区、诊疗小组、主诊医师等不同分类来分析总费用、材料费、药品费、耗占比、药占比等指标情况。 |
| 全院资源使用效率分析 | 管理部门可查看筛选时间段内次均费用与平均住院日趋势，实现与上年同期比较。 |
| 全院病组构成分析 | 管理部门可查看筛选时间段内各RW区间病组分布情况，RW区间实现自定义调整。 |
| 全院病历质量分析 | 管理部门可查看筛选时间段内影响分组的问题病例数以及权重。 |
| DRG数据可视化 | 利用可视化技术，实时展现低风险死亡率、DRG入组情况、DRG产能、DRG权重、全院CMI、科室CMI的、常规指标、科室信息评估列表等指标。 |
| 指标统计 | 1.实现以全院、科室类别、科室、医疗组、病组、医生维度，统计产能、效率和安全等主要指标。  2.基于科室类别和科室维度，全面统计院内所有科室的评价指标，可多选科室进行指标横向差异比较；并实现科室维度下钻，分析同科室下不同病组、不同医生的指标横向对比。  3.基于医疗组维度，全面统计院内所有医疗组的评价指标，可多选医疗组进行指标横向差异比较；并实现医疗组维度下钻，分析同医疗组不同病组、不同医生的指标横向对比。  4.基于病组维度，全面统计院内所有病组的评价指标，可多选病组进行指标横向差异比较；并实现病组维度下钻，分析同病组不同科室、不同医疗组、不同医生的指标横向对比。  5.基于医生维度，全面统计院内所有医生的评价指标，可多选医生进行指标横向差异比较；并实现医生维度下钻，分析同医生不同病组的指标横向对比。 |
| 科室综合分析 | 科室对比分析 | 1.展示科室病例数、结余、CMI、各病例类型占比、15天再入院病例数、低风险组死亡率等DRG相关指标数据对比，实现下钻。  2.实现快捷筛选，包括超支科室、结余科室；实现年/季/月时间区间、病例范围筛选；实现模糊搜索科室。  3.列表表头实现自定义，包含表头字段是否显示和排序的设置。  4.实现数据下载。 |
| 按费用产生科室分析 | 根据患者在各临床开单科室产生的费用占比，将DRG结余按比例分摊统计分析：  1.展示按出院科室与按费用产生科室结余对比。  2.实现查看产生费用分摊病例明细，及病例在各科室的费用情况，实现下载。  3.实现按时间、科室、病例范围等筛选。 |
| 科室主页（科室下钻分析） | 单科室下DRG运营数据统计分析：  1.总览：所选科室在所选时间段内DRG核心数据，包含病例数、CMI、结余、药耗占比、病组构成、平均住院日等。  2.超支结余分析：所选科室在所选时间段内超支结余/次均结余趋势、超支结余病组分布及趋势、超支结余病例分布及趋势、病例类型分布及趋势；实现下钻。  3.费用构成分析：所选科室在所选时间段内各位费用类型的金额及占比，药耗占比趋势，实现按病例类型选择统计范围。  4.病组构成分析：通过矩阵象限，分析所选科室优势病组、劣势病组；实现数据对比与下钻。  5.资源使用效率分析：所选科室所在时间段内平均住院日趋势、次均费用趋势，实现与参考值对比。  6.病历质量分析：所选科室在所选时间段内影响分组的问题病例数、权重、结余变化趋势。  7.病组列表：同科室下不同病组DRG运营数据对比，实现下载。  8.医疗组列表：同科室下不同医疗组DRG运营数据对比，实现下载。  9.医生列表：同科室下不同医生DRG运营数据对比，实现下载。  10.病例列表：所选科室所选时间段内所有病例数据，实现筛选、查看详情、下载。 |
| 病组综合分析 | 病组对比分析 | 1.展示病组病例数、结余、病组权重、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等医保DRG相关指标数据对比，实现下钻。  2.实现快捷筛选，包括超支病组、结余病组、不同RW区间等；实现年/季/月时间区间、病例范围筛选；实现模糊搜索病组。  3.列表表头实现自定义，包含表头字段是否显示和排序的设置。  4.实现数据下载。  5.分析医院入组情况，实现病案详情下钻，掌握病案未入组原因，以提升病案填写水平。 |
| 病组主页（病组下钻分析） | 单病组下DRG运营数据统计分析：  1.总览：所选病组在所选时间段内DRG核心数据，包含病例数、RW、结余、药耗占比、病组构成、平均住院日等。  2.超支结余分析：所选病组在所选时间段内超支结余/次均结余趋势、超支结余病例分布及趋势、病例类型分布及趋势；实现下钻。  3.费用构成分析：所选病组在所选时间段内各位费用类型的金额、占比及超支影响率，药耗占比趋势。  4.资源使用效率分析：所选科室所在时间段内平均住院日趋势、次均费用趋势。  5.科室列表：同病组下不同科室DRG运营数据对比，实现下载。  6.医疗组列表：同病组下不同医疗组DRG运营数据对比，实现下载。  7.病例列表：所选病组所选时间段内所有病例数据，实现筛选、查看详情、下载。 |
| 医疗组综合分析 | 医疗组对比分析 | 1.展示医疗组病例数、结余、CMI、各病例类型占比等DRG相关指标数据对比，实现下钻。  2.实现快捷筛选，包括超支医疗组、结余医疗组、环比结余减少等；实现年/季/月时间区间、病例范围筛选；实现模糊搜索医疗组。  3.列表表头实现自定义，包含表头字段是否显示和排序的设置。  4.实现数据下载。 |
| 医疗组主页（医疗组下钻分析） | 单医疗组下DRG运营数据统计分析：  1.总览：所选医疗组在所选时间段内DRG核心数据，包含病例数、CMI、结余、药耗占比、病组构成、平均住院日等。  2.超支结余分析：所选医疗组在所选时间段内超支结余/次均结余、超支结余病组、超支结余病例分布、病例类型分布；实现下钻。  3.费用构成分析：所选医疗组在所选时间段内各位费用类型的金额及占比，药耗占比趋势，实现按病例类型选择统计范围。  4.病组构成分析：通过矩阵象限，分析所选医疗组优势病组、劣势病组；实现数据对比与下钻。  5.资源使用效率分析：所选医疗组所在时间段内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  6.病组列表：同医疗组下不同病组DRG运营数据对比，实现下载。  7.医生列表：同医疗组下不同医生DRG运营数据对比，实现下载。  8.病例列表：所选医疗组所选时间段内所有病例数据，实现筛选、查看详情、下载。 |
| 医生综合分析 | 医生对比分析 | 1.展示医生病例数、结余、费用极高极低病例占比等DRG相关指标数据对比，实现下钻。  2.实现快捷筛选，包括超支医生、结余医生、费用极高极低病例；实现年/季/月时间区间、病例范围筛选；实现模糊搜索医生。  3.列表表头实现自定义，包含表头字段是否显示和排序的设置。  4.实现数据下载。 |
| 学科发展分析 | 学科覆盖度分析 | 根据MDC维度，分析医院病组覆盖度、医院病例覆盖度，以此反映医院学科广度；实现下载。 |
| 科室评价 | 分析在医保DRG下相对优势的科室、劣势的科室；实现指标组合维度切换、原点自定义；实现数据下钻与下载。 |
| 病组评价 | 分析在医保DRG下医院的优势病组、劣势病组；实现指标组合维度切换、原点自定义；实现数据下钻与下载。 |
| 病例综合查询 | 病例数据查询与下载 | 1.展示病例明细数据，实现查看详情，包含DRG分组、诊断/手术、费用占比及明细等信息。  2.实现按病例类型、15天再入院病例、科室等条件组合筛选；实现按住院号/患者姓名等模糊搜索病例。  3.实现数据下载。 |
| 指标综合查询 | 指标选择与下载 | 1.展示所有DRG相关指标，实现自由选择指标组合、调整指标顺序生成报表。  2.实现保存指标报表模板，用于重复下载。  3.指标导出实现自定义数据范围、时间范围、导出维度（全院/科室/病组等）。  4.指标标杆定制：根据历史数据和区域标杆设置标杆值，与医院实际情况对比分析。 |
| 结算清单管理（临床端） | 清单预览、  清单质控、  清单评分、  清单分组、  清单编辑 | 1.支持在院/出院患者病例清单相关信息提交后，由系统自动生成结算清单并进行清单质控，根据质控结果返回URL链接提供给客户端；  2.系统支持进行清单预览、清单评分结果查看、清单质控结果查看，清单预分组结果查看。  3.临床医生可根据质控结果返回his系统进行病案信息的修正。 |
| 结算清单管理（管理端） | 统计预览  数据下钻 | 1.按照指定时间区间，进行总体清单数、机审违规及违规占比统计、归档进展统计、归档上传统计、清单评分前后均分的比对、清单入组情况分析及入组率统计。  2.系统提供按照违规规则统计、按照科室/病区统计机审违规及人工反馈top值，支持跳转查看违规明细信息。  3.首页提供工作量分析、基金类型、病例类型、医保支付方式的分析，辅助院内管理者进行院内考核及基金分配。 |
| 清单审核流程设置 | 支持根据用户管理需要，设置清单管理流程，可包括初审-复审-三审-四审-终审等 |
| 清单质控 | 支持查看清单质控结果（正常\违规），选中单条清单数据，可查看清单原始数据信息及清单的质控违规提示，按照违规分类分别显示违规提醒及扣费信息； |
| 清单查看/编辑 | 按照用户操作权限，可点击查看\编辑进行清单的预览及编辑，用户在线进行清单编辑后可实时调用清单质控引擎及分组引擎进行修正后结算清单的质控与模拟分组 |
| 清单分组前后比对 | 清单列表展示结算清单修正前后的入组情，可用于修正前后的比对 |
| 清单审核/反馈 | 1.支持结算清单的单条/批量的审核通过；  2.清单审核过程中，若存在错填漏填等违规信息，用户可进行反馈意见的填写并反馈至前置审核节点，前置审核节点用户可进行病案的调整与补充，重新进行数据上传；  审核无误的清单，可进行单条/批量数据的审核通过操作，提交至下一个节点。 |
| 清单归档 | 审核完成后，结算清单进行自动归档，不支持修改；支持清单预览； |
| 清单导出 | 支持归档清单打印、导出pdf |
| 结算清单上传 | 结算清单确认无误后，可进行单条/批量上传医保，根据医保上传质控结果更新上传状态，若清单未上传/上传失败/审核不通过时，均支持主动或被动撤档，将结算清单撤回审核流程中，支持结算清单的修改编辑，修正完成可重新审核归档，上传医保。 |
| 医保数据反馈医保反馈数据导入、差异比对 | 按结算月度进行数据归集，根据反馈信息与清单分组、主诊断、主手术的对比差异及医保分组费用及医疗总费用的对比差异，进行确认是否申诉或退回审核流程，如申诉可在线填写申诉材料，反馈医保，如退回可修正数据重新上传医保 |
| 结算数据管理医保结算数据导入结算信息分析 | 医保结算数据导入，根据结算月度进行数据归集，展示月度结算信息，进行数据分析 |
| 清单类型范围 | 支持全医保支付方式清单的质控及管理包括：按项目、单病种、按病种分值、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按床日、按人头、其他 |
| 清单查询 | 清单查询列表支持查看全量结算清单数据，支持各界面统计图的下钻数据显示，支持数据下载。 |
| 评分分析 | 按照指定时间区间，统计结算清单修改前后预分组情况及评分情况，支持查看清单具体扣分项。 |
| 规则分析 | 1.分别统计全院/科室/病区/医师小组在指定时间段内，按照违规规则分类进行数据聚合，统计规则总数、违规规则数、违规清单数、违规占比、机审违规数、修正前后均分及反馈次数等。  2.统计图按照违规规则分类、违规规则进行排序，显示全院、科室、病区、医师的违规情况。 |
| 工作量统计 | 按照指定时间区间，对用户账号进行审核工作量统计，分别统计审核次数、审核清单数、反馈次数修改清单次数等。 |
| 诊断字典 | 支持维护医院诊断表、医保诊断标准表； |
| 手术字典 | 支持维护医院手术表、医保手术标准表； |
| 诊断映射 | 支持院内人员进行诊断映射表的维护管理，医院诊断表映射到医保诊断标准表。 |
| 手术映射 | 支持院内人员进行手术映射表的维护管理，医院手术表映射到医保手术标准表。 |
| 规则配置 | 支持院内人员进行规则的启用、停用操作及规则分值的设置。 |
| 病案首页质控 | 医生端实时质控 | 提供可嵌入院内HIS/EMR系统的质控预警（需接口配合），实现实时查看单份病例的病历质控异常信息。 |
| 提交归档前质控 | 临床提交病历前查看病历质控问题，确保问题病例不出科。 |
| 病案端实时质控 | 提供可嵌入院内病案编码系统的质控页面（需接口配合），实现实时查看单份病例的DRG预测分组信息，质控结果信息，患者费用信息。 |
| 上报前异常病历质控 | 医保结算清单/病案首页质控人员在上报前集中查看异常病历情况，包括异常分类，质控结果信息，是否影响分组。 |
| 质控前后对比 | 提供临床诊断与病案编码不一致提醒，包括质控前后分组变化、分值变化、诊断手术变化。 |
| 质控结果统计 | 实现按月查询质控问题病例，按问题类型过滤问题病例，实现按自定义表头下载。 |
| 质控规则库 | 实现医保上传接口规则、专家知识库质控规则、大数据机器学习质控规则、费用与诊断手术关联算法规则；定期维护更新。 |
| 规则自定义增加 | 提供规则自定义增加功能，包括定义规则分类、名称、逻辑公式、提示内容、提示场景等。 |
| 规则停用启用 | 1.实现规则按大类进行停用/启用。  2.实现在“质检结果”查看时，对应规则细则关闭，关闭后可在系统设置模块重新开启。  3.实现规则在不同系统模块启用/停用设置。 |
| DRG分组检测预警 | 病案信息 | 1. 支持病案基础信息的查看； 2. 支持病案信息指标的灵活可配及修改； 3. 提供实时预警，包括费用预警、不合理入院预警、病案质控预警等，预警条件支持启用/关闭，通过智能监测不合理行为，降低费用超支风险； 4. 支持再入院病例提示，再入院天数可通过系统配置设置，可查看历次相关住院的DRG分组与诊断/手术信息；   支持不合理入院规则配置设置； |
| 实时动态分组 | 1.支持分组器本地化适配，建立本地政策规则，应用算法实现模拟分配，支持实时查看DRG预测分组及拨付指标；  2.支持患者的拨付指标与归属病组的付费标准进行对比；  3.支持拨付指标的灵活配置；  4.对于未入组病例，给与未入组原因；  5.支持部分指标的公式可视化，明确指标计算逻辑； |
| 大数据相似分组 | 1.支持对医生填写的诊断和手术进行分组测算，展示分组结果，为医生的诊断信息填写，提供分组参考；  2.支持不同分组的分组结果，按照预估结算费用/病种分值进行排序； |
| 大数据模拟分组 | 1.支持一键导入单条在院病例信息，并提供增加或者修改病案信息权限；  2.为医生提供模拟分组小工具，支持医生进行诊断、手术编码的调整/修改，系统通过内在的分组引擎及拨付引擎，显示相应的分组结果与拨付结果； |
| 费用明细 | 1.支持图表、列表两种形式，查看费用明细大类；2.支持排序；  2.支持查看费用明细项目详情； |
| 系统设置 | 费用构成规则、设置 | 自定义设置费用类型，系统将根据该费用类型统计费用。 |
| 事中费用预警、设置 | 实现设置费用极高预警、费用极地预警、超支风险三类费用预警的规则与生效范围。 |
| 医保审核规则、设置 | 实现不同地区医保对医院监管审核规则的设置。 |
| 医保费用管理 | 诊断预入组 | 诊断预入组服务：根据病人基本信息、诊断信息、手术信息，测算预计能入的DRG组。 |
| 标杆费率管理 | 标杆费率管理：维护医保标准费用，基于历史数据制定DRG组标杆费用。 |
| 医保费用  监测与呈现 | 医疗费用监测数据可视化：利用可视化技术，对接HIS医保费用合理预警接口调用结果，实时展现临床接口调用情况，滚动播报临床可疑、违规的医嘱和费用。 |
| DRG医保费用管理模型：提供DRG医保费用管理模型，通过区域标杆费用与标杆住院天数或者基于院内历史数据测算的标杆费用与标杆住院天数，与医保患者实际产生费用与住院天数对比，辅助医院加强对不合理费用的科室和病组进行管理。 |
| 多元医保费用管理模型：提供次均、总额、单病种、床日等多种医保费用管理模型，按科室、病种、结算类型、费用结构、占比等统计分析并数据下载，实现自定义报表设计与生成，解决重复性报表需求。 |
| 在院费用预测算服务及应用：制定定时计划，利用医疗费用监测规则库对所有在院医保病人的医保费用进行检查。 |
| 出院费用预测算服务及应用：在病人出院后医保结算清单上传之前，系统调用CHS-DRG分组测算、自动批量处理当月所有出院医保病人入组。 |
| 出院费用决算服务及应用：通过按科室、按规则大类等不同维度分析出院医保病人可疑违规费用。 |
| 费用偏差测算服务及应用：为管理部门和临床科室提供对标标杆费率和标杆住院天数测算服务，实现全院、科室、主诊组、医生、病人数据多级级钻取分析。 |
| 从医院与病组维度对比DRG付费后医疗机构的盈亏情况，预测新型付费方式实行后对医院经营所带来的影响。 |
| 医保费用智能审核 | 医保规则库 | 医保规则库：系统内置国家医保政策类规则、地方医保政策类规则、医保经验类规则、合理用药类规则、物价类规则、大数据分析类规则、临床医疗类规则、慢病审核类规则、大病审核类规则等基础知识库规则。包含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信息管理、国家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管理、国家医保医用耗材项目分类与代码管理、国家医疗服务项目分类与代码管理、诊断编码管理、手术及操作编码管理。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医保知识库主要内容违反项目限制使用条件、违反项目不支付条件、违反阶梯用药、违反药品最小分类叠加使用、违反分解收费、违反分解入院、违反就医类型、违反医院等级（类型）、违反险种类型、违反限儿童支付使用、违反中药单味使用不予支付、违反中药单味及复方使用均不予支付、违反频次限定、违反总频次不得超过住院总天数限定、违反总额限定、违反科室限定、违反最大开药天数、违反不得提前取药、违反医保不予支付项目、违反总量限定、违反门特病种用药范围、违反门诊限个人账户支付药品、违反药品不支付条件、违反特定条件下频次限定、违反中药饮片限量、违反项目种类限定、违反重复收费等。实现医院提供医保相关违规规则或院内管理规则，增加和补充规则知识库。 |
| 医学知识库 | 医学知识库：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违反药品说明书适应症、违反药品禁忌症（慎用）、违反药品性别限制、违反药品成份重复、违反重复用药、违反药品老年人禁用（慎用）、违反药品儿童禁用（慎用）、违反药品妊娠期妇女禁用（慎用）、违反药品哺乳期妇女禁用（慎用）、违反药品肝功能不全患者禁用（慎用）、违反药品肾功能不全患者禁用（慎用）、违反药品单次最大用量、违反药品单日最大用量、违反药品最大使用疗程、违反药品剂型与给药途径不匹配、违反药品给药途径、违反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违反处方药品种类数量限定、违反中药饮片应当单独开具处方、违反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手术分级管理、违反限儿童使用诊疗项目约束、违反药品限儿童使用约束、违反药品相互作用约束、违反配伍禁忌约束、违反医用材料性别限制约束、违反诊疗项目性别限制约束、违反项目适用前提约束、违反毒性药品单次处方最大剂量约束等。 |
| 门诊智能审核 | 门诊智能审核：   1. 门诊慢性病智能审核：在医师开具门诊处方时，自动对处方进行实时审核，筛查出可疑违规项目后及时提醒医师进行处理，并提供多种处理方式(医院相关系统不实现违规处方拦截时，应弹出消息提示) 。   2.门诊特殊病种智能审核：在医师开具门诊处方时，自动对处方进行实时审核，筛查出可疑违规项目后及时提醒医师进行处理，并提供多种处理方式(医院相关系统不实现违规处方拦截时，应弹出消息提示)，包含门诊血透等相关业务的智能审核。  3.门诊特殊药品智能审核：在医师开具门诊处方时，自动对处方进行实时审核，筛查出可疑违规项目后及时提醒医师进行处理，并提供多种处理方式(医院相关系统不实现违规处方拦截时，应弹出消息提示)。  4.门诊特检特治智能审核：在医生开具特检特治项目时，进行提醒，可根据医院提供的支付规则和需求，可选择自费（或医保）结算。  5.医保办实时审核：在针对门特治疗方案、特殊药品审核时，筛查出治疗方案中、特殊药品存在的违规疑点并提醒医保办工作人员(医院相关系统不实现违规治疗方案拦截时，应弹出消息提示)。 |
| 住院智能审核 | 住院智能审核：  1.住院医嘱实时审核：在医师开具住院医嘱时，自动对医嘱进行实时审核，筛查出可疑违规项目后及时提醒医师进行处理，并提供多种处理方式。  2.住院费用实时审核：在医护人员计费时，自动对住院费用明细进行实时审核，筛查出可疑违规项目后及时提醒医护人员进行处理，并提供多种处理方式。  3.限定时间在院病人审核：每天定时从HIS中获取在院患者费用信息并进行全方位审核，从而达到查漏补缺的目的，并协助科室管理人员及医保办掌握科室或全院违规情况。  4.医师站出院预审：医师在患者出院前可对其所有医嘱进行智能审核，发现违规项目后实时提醒，以便医师及时处理。  5.护士站出院预审：护士站在为患者办理出院手续时可对其所有费用明细进行智能审核，发现违规项目后可及时提醒护士进行处理。  6.医保办出院预审：医保办在为患者办理出院结算时可对其费用明细进行智能审核，发现违规项目后可及时进行处理，支持内嵌消息通知、接受、发送和回复功能。 |
| 违规预警信息处理 | 提供多种处理方式：  1.违规医嘱拦截：医嘱中触发拦截类规则，不允许医嘱保存。  2.预警信息提醒：医嘱中触发提醒类规则，对预警信息提醒展示，不做医嘱保存限制。  3.在线申请与审批：医嘱中触发审批类规则，不允许医嘱直接保存，如果是特殊药品且符合范围，需进行在线申请，申请后允许医嘱保存。  4.违规原因反馈：医嘱中触发反馈类规则，需填写超限使用原因后允许保存，如果是限制性用药、特殊药品（不符合医保范围），需按药品使用范围选择符合医保或自费并保存，在结账时直接提取。 |
| 实时提醒 | 针对患者参保类型（医保、自费均可）、诊疗信息、执行明细、收费信息等，进行实时合规审核。审核规则遵循医保政策、国家临床诊疗规范等多元要求，审核内容对门诊和住院均适用，医生对违规单据可进行实时处理：  （1）门诊医生：在医生为病人挂号、接诊、开具处方、缴费过程中，及时根据病人历史用药和就诊信息进行合理用药安全分析，为医生开据处方提供数据支持。  （2）住院医生：在病人住院登记、医嘱审核、每日记账、预出院、收费、出院、出院结算的过程中，除满足（1）中的分析外，还应根据病人基本信息（性别、年龄、是否孕期、是否哺乳期、过敏史等）以及诊断、检查/检验、手术以及医院配置的临床审核规则等信息，对医生所开具的病人用药医嘱进行综合合理用药异常审核和安全检查。  （3）人工审核：医保管理者对不同场景下的异常数据进行人工审核确认，可维护需人工审核的违规情况。 |
| 规则配置 | 1.智能审核规则主要包含医保药品规则、诊疗项目规则、物价规则、慢病规则、特病规则、统计规则等。规则细类设计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分类：   1. 重复用药;(2)重复收费;(3)不合理转院;(4)不合理入院;(5)门诊频次异常;(6)药品超量;(7)中药饮片审核;(8)用药安全审核;(9)超临床常规治疗频次;(10)非基本医疗保险目录;(11)限定性别审核;(12)限儿童;(13)超限定数量;(14)超限定价格;(15)限定医院类型级别;(16)限定就医方式;(17)分解住院;(18)超限定频次;(19)违反项目匹配;(20)违反限定适应症(条件)用药;(21)中成药联合使用审核;(22)阶梯用药审核;   2.规则配置：可根据本地的医保政策及院内管理需要，能够在页面直接单条或批量设置规则的启用状态。  3.规则分场景维护：院内审核可根据门诊、住院的不同场景分别配置审核规则，灵活应对各场景的审核要点。 |
| 单据查询 | 单据查询主要为医院管理者提供决策支持辅助，系统支持对已审核的所有单据进行信息查询，并支持查看单据的费用明细，实现从参保类型、就医方式、住院状态、人员类别、科室、医生、参保人、单据号等角度进行单项定义或综合查询。  管理者通过查询某患者在院期间所有历史数据以及违规数据，可以跟踪分析医生的医疗行为，及时发现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检查、不合理收费行为，实现对异常违规信息的全方面监控。 |
| 明细查询 | 明细查询统支持对已审核的所有明细进行信息查询，并支持查看费用明细的规则名称、违规原因、项目名称、反馈理由、单价、数量、总金额、参保类型、就医方式、科室、医生、参保人、单据号等角度进行单项定义或综合查询。  管理者通过查询患者在院期间生成的历史数据以及违规数据，可以从医院整体查看本院的医疗行为，及时发现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检查、不合理收费行为，实现对异常违规信息的全方面监控。 |
| 基金管理监控 | 医院基于历史数据可将基金总额度拆解到各个科室，分科室或统一制定统筹基金预警、年度基金预警等，帮助医院进行基金监管。提供多维度、可视化的基金监管工具，实时监控基金使用情况。   1. 基金管理：支持分门诊、住院分别创建年度基金计划、各科室基金计划、各科室预警值及年度累计进度。可根据医院监管需要，自行创建慢特病基金计划、慢特病预警值、慢特病累计进度、单病种基金计划、单病种预警值、单病种累计进度；   基金监控：针对设立的年度基金计划，可监控门诊、住院基金使用情况，可选择不同时间维度：年度、月度、日进行测算。监控指标：实时结算金额、结算人次、年度累计支出、年度基金消耗进度、门诊基金消耗进度、住院基金消耗进度、慢特病基金消耗进度、单病种基金消耗进度。可即时查看院内月度支出金额趋势图、各科室基金使用情况、院内明细费用占比、各科室基金使用占比排名、消息提醒。 |
| 审核监控 | 针对医院内智能审核结果、违规情况的实时监控。  可选择不同时间维度：年度、月度、日进行测算。可汇总查看医院整体审核情况，可分别查看门诊审核、住院审核的不同结果。提供实时的审核人数、强制保存人次数、审核明细数、强制保存明细数、审核费用、强制保存项目费用、返回修改人次数、返回修改费用等指标的汇总。可视化查看违规明细费用占比、不同场景的月度明细单量与违规明细单量趋势图、人工审核明细数量及违规情况、根据违规人次进行的违规规则排名top10、违规科室top10、违规项目top10、根据违规金额进行的违规规则排名top10、违规科室top10、违规项目top10。 |
| 医保管理 | 1. 申诉反馈：医保办可以导入医保下发的初审扣款数据，系统可自动匹配数据并分配到各个科室医生，也可手动分配至各个科室。科室医生能够接收到医保办分派的数据，可查看并填写申诉原因，可上传图片、文件等资料作为依据。医保办在医生反馈结束后，可下载违规反馈的单据和资料。 2. 医保扣费：医保办可导入医保终审扣款数据，支持查看、检索对应数据。 3. 医保审核：医保局对院内数据实时审核，支持对审核结果查询、检索。   扣费分析：针对导入的医保终审扣款数据，系统自动生成统计分析内容。可通过违规项目、违规规则、违规科室、违规医生的排名数据，更好的定位现有问题。 |
| 知识库管理 | 1. 医保项目目录：支持查看、检索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最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最新版)、国家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 (最新版)、国家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 (最新版)、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分类与代码(最新版)、国家医保服务项目信息(最新版)、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最新版)。 2. 医保中医诊断：支持查看、检索中医疾病分类与代码、中医证候分类与代码。   西医诊断手术：支持查看、检索ICD-10国家临床版2.0、ICD-9-CM3国家临床版2.0、ICD-10医保版CHS1.0、ICD-10医保版CHS2.0、ICD-9CM3医保版CHS1.0、ICD-9CM3医保版CHS2.0等。 |
| 物价管理 | 提供市级医疗服务价格目录与医院内部的医疗服务价格目录对比。  （1）对于市级医疗服务价格目录，系统提供离线Excel文件导入方法更新。  （2）当市级统一医疗服务价格目录更新后，可比对医院内部的医疗服务价格目录，及时发现医疗服务项目的新增和停用情况，编码变化，价格调整，单位变化，项目内涵、说明、除外内容的修改等，并以报表方式列举提醒医院物价管理人员。 |
| 数据分析 | 提供灵活的统计分析功能，从业务分析、违规分析两大维度进行分析。   1. 业务分析：从总体业务、科室业务、医生业务的维度进行汇总分析。总体业务维度提供医院整体的审核明细量、违规明细量、审核明细费用、违规明细费用的汇总，正常单量与违规单量的占比，正常费用与违规费用的占比，违规明细数量趋势图和违规明细费用趋势图等。科室业务维度提供各科室及各科室明细的使用人次、明细单量、费用占比、违反规则等数据的统计，展示各科室的违规明细数量趋势图及违反规则排行。医生业务维度提供医生违规单量占比排名柱状图及各医生的违反规则数、违规单量占比、违规费用占比等情况。通过对总体业务、科室业务、医生业务等维度进行钻取，分析医院、科室、医生诊间审核的总体情况和违规情况；   （2）违规分析：提供灵活的违规费用分析、违反规则分析及功能。违规费用分析支持查看月度项目违规趋势柱状图、违规项目类型排名、违规项目排名和各违规项目的使用人次、使用数量、涉及科室、涉及医生等。违反规则分析从违规规则角度统计违规数量、违规数量占比、违规金额、违规金额占比等关键指标。为医院对审核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地改善和提高提供数据依据。 |
| 审核规则和日志查询 | 1.规则内涵提醒：针对智能审核提醒的规则，提供对规则违规原因的详细文字提示，帮助医务人员了解规则背后对应政策详细要求。  2.操作信息记录：在系统发出违规提醒后，自动记录医务人员操作内容，记录对应理由等信息，帮助医保办或科室进行分析和判断。  3.系统实现对已审核的所有单据进行信息查询，并实现查看单据的费用明细，实现从参保类型、就医方式、住院状态、人员类别、科室、医生、参保人、单据号等角度进行单项定义或综合查询。管理者通过查询某患者在院期间所有历史数据以及违规数据，可以跟踪分析医生的医疗行为，及时发现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检查、不合理收费行为，实现对异常违规信息的全方面监控。 |
| 智能审核管理 | 1.事前提醒监控：监控全院医护提醒信息情况，采用排名分析、趋势分析等方式，对医务提醒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2.疑点明细综合查询：可通过条件组合查询一段时间内系统所有审核疑点明细和处理情况，并提供导出功能。  3.医嘱提醒分析，准确定位重点违规对象和项目。  4.计费提醒分析，准确定位重点违规对象和项目。  5.统计报表：基于系统监控数据，从科室、医师、规则等角度对智能审核数据进行统计，包含提醒次数、提醒金额等。 |
| 系统管理功能 | 系统管理 | 基础信息管理：提供科室、医务人员信息等管理功能。 |
| 组织用户管理：提供包括人员账号密码管理。 |
| 系统权限管理：提供用户权限管理和管理员权限管理等信息管理功能。 |
| 可对系统进行用户角色、科室管理等自定义：  （1）用户管理：可以通过功能按钮区域新增、修改、删除、角色分配、科室分配进行对用户的基本操作。  （2）科室管理：可以通过检索条件区域的科室名称进行检索，并通过导入区域进行科室数据导入操作。 |
| 系统对接 | 接口服务 | 遵循全院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通过系统接口完成与院内所有相关系统集成，提供详细接口文档，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开放接口，为医院新的信息系统集成平台提供免费对接服务，实现医院精细化管理所需的相关业务数据的采集。 |
| **3** | **硬件** | 超融合系统扩容(aServer) aServer-R-2305 | 1台 | 硬件参数：规格：2U，CPU：2颗Intel(R) Xeon(R) Gold 5220R 2.2GHz（24C）24 核 48 线程，内存：≥24\*32GB DDR4 2933，系统盘：≥2\*240GB SATA SSD，缓存盘：≥2\*3.2T NVME SSD，数据盘：≥10\*6T，标配盘位数：≥12，电源：白金，冗余电源≥2块，接口：≥6千兆电口+4万兆光口（含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及光纤跳线）。  产品质保(\*5年)  软件升级(企业版）(\*5年) |
| 2套 | 计算服务器虚拟化软件V6.0 |
| 2套 | 网络虚拟化软件V6.0 |
| 2套 | 虚拟存储软件V3.0 |
| 2套 | 云计算管理软件V6.0 高级版 |
| 备注：要求超融合系统扩容后应与原超融合平台在同一群组。 | | | | |

**三、商务要求**

1.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技术目标和内容

2.1 技术目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现采购人项目背景的立项目的和项目总体要求。

2.2 技术内容：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的功能、技术要求。

3.时间进度：采购人与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后，按服务期时限完成软件的开发、安装、调试、测试，配合医保局管理端调试、验收，采购项目所有文件、图纸、资料的移交。

4.保密

4.1 保密内容：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4.2 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相关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文件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商业秘密、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保密义务终止。

4.4 泄密责任：泄密责任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培训

5.1培训方式：免费现场培训与集中培训，制定培训计划。

5.2培训人员：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使用人员，

5.3 培训内容：系统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系统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系统的使用操作。

5.4 现场培训：在系统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时，采购人将安排工程技术、系统管理、操作使用

人员一同参与，供应商应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免费给予采购人的工程技术、系统管理、操作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5.5 集中培训：对采购人的系统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使用人员，进行 1 至 2 天的集中培训，并提供中文版的培训材料。

5.6 培训内容包括：了解系统的原理、结构，能够较为熟练地操作；使用所有相关工具、仪器和仪表，测试设备的实际性能参数；掌握故障识别和定位；系统软件升级，能够重新配置系统或子系统，以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6.安装、调试、测试、配合医保局管理端调试服务：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后，配合医保局管理端调试服务。施工周期为60工作日。

7.验收

7.1 在配合医保局管理端调试期间，系统能够连续正常运行，其实际运行的功能和性能以及测试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现场测试和配合医保局管理端调试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7.2 配合医保局管理端调试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验收 (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采购项目所有文件、图纸、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报告) 。

7.3验收合格证明 (报告) 作为支付采购合同价款依据。

7.4 验收依据：采购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8.成果交付时限：依据采购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时限要求。

9.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的20%。

10.售后服务

10.1 系统软件验收前和质量保修期期内的任何时候，要求供应商对软件功能作不违背合同总体要求的适当的修改，以满足采购人运营管理的需要，而供应商并不得籍此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服务期。

10.2 在系统使用周期内，如果由于技术的发展与进步而引起软件版本的变化，供应商必须免费对软件升级，并提出正式书面报告交采购人批准认可。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采购人已经认可的任何资料。

10.3 免费质量保修期 (含维保服务) 五年，时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4 供应商应负责设立维修服务机构，处理所有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该机构必须备有足够的技术力量，以满足系统的维修需要。

10.5 质量保修期内 (含质量保修期的维保服务) ，系统的任何技术、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正常运转，以及采购人无法处理的问题，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及时解决系统存在的各种问题。

10.6 在质量保修期内，供应商必须对系统做定期检查和维护。

10.6.1 一年提供不少于 5 次数据分析服务，分析医院病案首页质控，病组结构，学科建设费用成本分析等存在问题，并配合医务科、质控科、医保科、信息科下沉至临床科室进行软件系统应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编码培训、DRG数据分析及系统操作等，提供后续决策依据。若采购方对his、电子病历等系统进行更换，供应商因提供免费部署的服务（包含与相应系统进行对接）。

10.6.2 满足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医保结算清单的生成和上传。能够同时依据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医保清单要求编码并同时分别上传。

10.7 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由供应商和采购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供应商负责修复。

10.8 所有售后服务必须是日历天 (含法定节假日) 24 小时“随传响应”，即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确定服务方案，需要现场服务的 4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并必须连续进行，直至系统完全恢复正常为止。重大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提供应急使用方案。

10.9厂家承诺验收后提供5年免费维保服务，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的运维、升级，从项目验收日起免费提供不少于六个月的工程师现场驻场服务。厂家需在西安本地配备售后服务团队，提供近3个月内不少于5人的本单位社保证明。

主机不少于5年免费保修指：由厂家工程师安装完成，经医院或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之日起的5年之内为保修期。在保修期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厂家提供原厂配件免费更换。保修期过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终身维修指：厂家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果因为该产品生产年限过长，零配件无法供应，维修方案将与用户协商解决。

供应商应提供固定的技术支持联系渠道 (地址、电话、微信) ，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

11.质量保修期满后维保服务：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保服务，年维保服务费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除硬件外) 的8%，具体金额以维保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维保服务合同中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 服务范围；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内容；

(4) 双方责任；

1. 服务费用。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供应商项目团队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及一切保险，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3.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第三方。供应商保证提交的成果不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属的侵害，若供应商成果侵权，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13.2供应商完成本采购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注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13.3合同的成果产权归双方共有。采购人有权利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采购人。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双方友好协商。

13.4供应商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供应商。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双方友好协商。

14.违约责任

14.1 合同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14.2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如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争议解决

15.1 合同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在争议未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继续履行。

16.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合同内容完成之日止。

18.联系方式

合同双方在合同签署页载明的联系方式，是双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注：1、以上技术参数需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作为所投产品的参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佐证材料。**

**2、所投产品须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方法 | 按照综合得分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 财务要求 | 提供2021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提供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函 |
| 重大违法情况 |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联合体情况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凭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交付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 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款及否决其投标的条款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投标报价：3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
| 2.2.4.（1） | 商务部分  （20分） | 业绩  （10分） | 1、供应商2019年至今为医院提供DRG相关服务项目，提供的案例，每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验收证明材料。  2、供应商2019年至今为医院提供医保智能审核相关服务项目，提供的的案例，每一项得1分，最高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验收证明材料。 |
| 综合实力  （4分） | 1. 供应商具有CMMI5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CMMI4级得1分，CMMI3级得 0.5 分；   2、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  3、具有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  4、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分。 |
| 软著  （6分） | 供应商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6分。  1、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   1. CHS-DRG编码映射系统； 2. 医保支付方式管理系统； 3. 医疗指标构建系统； 4.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系统； 5. 临床知识库管理系统。 |
| 2.2.4（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 产品性能、技术参数  （15分） | 投标供应商对第三章技术参数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
| 技术实施方案  （10分） |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总体设计、DRG数据处理中心、应用中心、接口方案等，从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实现思路和非功能性设计、安全设计、与医院实际符合情况等综合评审，得0-2分  2、投标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中是否有独立的DRG数据中心模型，要求不能直接引用当前业务系统模型或者消息模型。要通过ETL技术对原始业务数据进行抽取、转换、清洗并转存到CDR数据模型中，形成集中存储的DRG数据集。根据提供合理、详细的数据抽取方案或数据中心界面截图等综合评审，得0-2分。  3、投标供应商是否有提供配套的ETL工具，提供所需接口，可确保各种临床和管理应用效果的配置扩展实现。投标供应商所采用的应用工具是否为本公司自主研发，并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或专利权。提供医疗数据ETL系统和ETL管理工具软件的资质证书或软著，每提供1个得1分，共2分。  4、投标方案对项目建设思路、功能模块，原则、特点的理解情况，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统筹考虑总体目标的实现；功能点的合理性，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情况，综合评审，得0-2分。  5、实施方案：根据招标文件中功能需求，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涵盖系统需求分析、测试、试运行、验收、进度安排等，项目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执行性，综合评审，得0-2分。 |
| 实施团队人员  （6分） | 1. 具有医学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或PMP资格认证的项目管理人员的，得1分；   2、同时具有统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统计类中级职称人员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1分；  3、同时具有医学专业博士学位和临床医学高级职称(含副高级)人员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1分；  4、同时具有医学或药学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职称人员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1分；  5、同时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人员及PMP证书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1分，  6、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且具有CISP认证人员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1分。  （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供应商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 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措施完整、合理（可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具有完整的服务体系、服务流程、应急响应、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支持、人员配备、驻场服务等）。根据合理性、可执行性，综合评审，描述完整、详细、合理可执行4分≥得分＞2分，描述有缺漏、不详细、欠合理、不易执行2分≥得分≥0分。 |
| 系统功能演示  （15分） | **提供以下功能在线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包括专家提问时间。专家根据现场演示的完整性、清晰性、针对性进行打分。演示讲解所需资料和设备及所需连线（除投影仪外）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准备。现场系统接受真实系统演示，非程序演示如PPT演示和视频演示等均不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演示内容详尽程度进行赋分。**  1、DRG数据平台：（0-4分）  实现数据源、数据仓库功能：支持多种数据源接入、全程页面可视化配置，支持连接池管理，支持对表和视图等元数据管理，支持对数据的常用操作支持大文件导入数据。  实现离线调度功能：支持任务集群调度能力；支持通过页面拖拉拽方式完成整条计划的定义和管理；支持并行、串行、等待等基本逻辑配置；支持数据同步、数据映射、数据填充、数据清洗等常用数据处理节点；内置DRG分组业务节点；支持可视化自定义计划执行任意频率配置；支持计划自定义参数管理。  实现数据质量功能：支持可视化配置数据检查规则、数据检查目标、数据检查范围、数据检查顺序等；支持批量导入导出检查规则；支持手动/自定产出数据质量报告；支持异常原始数据查询。  2、医生端预分组：（0-2分）  支持对医生填写的诊断和手术进行多种组合下的分组测算，展示不同的分组结果，为医生的诊断信息填写，提供分组参考；支持不同分组的分组结果，按照预估结算费用进行排序。  为医生提供模拟分组小工具，支持医生进行诊断、手术编码的调整/修改，增加或修改其他病案信息，系统通过内在的分组引擎及拨付引擎，显示相应的分组结果与拨付结果。  3、医保结算清单：（0-4分）  在归档上传前自动生成医保结算清单标准样式并进行分组和问题质控，质控问题点标注清晰易于寻找和修正。  系统能实现清单生成、质控、编辑、归档、撤档、批量上传省平台、医保数据和结算数据反馈分析的全流程业务闭环。  能对每条结算清单进行评分，并对修正前后的清单评分进行扣分项下钻，违规项分值可进行自定义编辑。  总览清单管理全流程中的重要数据，如归档进度、归档上传数据、违规统计和下钻、修正前后的清单评分、入组率、基金类型、违规和问题反馈TOP、工作量统计、分组修正统计趋势等。  4、病案首页质控（0-2分）  （1）医生填写病案首页提交前可进行质控，弹窗展示质控问题、首页评分和扣分明细、分组结果。  （2）支持从科室、病区、医生、编码人员的角度分别统计分析校验前后的病组均费总额、总效益差值等校验效益指标。  5、DRG数据指标统计分析（0-2分）  （1）对各类病例类型进行多维度的数据统计和可视化展示，如结算差异的预估和环比、病例类型按病例人数占比、按月度的占比趋势可视化、相关报表等。  （2）可预览系统自带的运营报告模板，选定相应的结算时间自动生成报告并下载。  6. 医保智能审核（0-1分）  提供灵活的统计分析功能，从业务分析、违规分析两大维度对全院智能审核运行进行分析。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偏差率 |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享受价格扣除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政府采购政策 |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价格给予10%的扣除，《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余评审项综合考虑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2 除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4.4 评标过程及评标报告由陕西省财政厅监管。

### 3.5 其他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的，应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 |
| **公开招标** |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 ）**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中国 XX**

**需方(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

电 话：029-89288722

邮 编：710065

**供方(乙方)：**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联 系 人：

**签约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陕西省康复医院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实施地点： ；

（三）项目内容： ；

（四）交付期（含安装）：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软硬件产品购置费、所有技术服务费和配合费、接口费、管理费、验收、税金、利润、培训、售后服务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三、款项结算**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的20%。

（二）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帐户。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要求：乙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开具符合要求的合同全款正式发票。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采购合同；

（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三）其他相关资料；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质量保证**

（一）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二）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三）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国家、省、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六、服务承诺**

1、乙方需配备专职人员提供 年免费远程运维+部分现场免费运维服务及免费售后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运维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技术服务。

2、免费运维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系统维护、软件升级、补丁程序、最新版本程序、故障检测、故障修复、性能优化、功能完善等。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维护承诺。自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免费服务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7×24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现场处理系统故障；及时现场解决并做出故障处理报告。

4、质量保修期满后维保服务：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保服务，年维保服务费不得超过采购合同

金额(除硬件外) 的8%。

5、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6、服务期间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保证甲方数据安全。

**七、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甲方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甲方需要办理软件著作权的乙方须配合办理。

（三）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四）如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合同价款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验收**

（一）在配合医保局管理端调试期间，系统能够连续正常运行，其实际运行的功能和性能以及测试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现场测试和配合医保局管理端调试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二）配合医保局管理端调试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报告后组织验收 (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采购项目所有文件、图纸、资料。采购人向供应商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报告) 。

**九、培训**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全面服务，并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响应。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乙方需配合甲方通过相关测评。

（四）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事项**

（一）上级有关部门可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投标文件中的功能模块**

**2、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差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分项费用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评审响应资料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报价，交付期： ，提供本次招标所要求的产品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要求，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分项费用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评审响应资料；

（7）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8）……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投标有效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 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 |
| 身份证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三、投标保证金

1.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2.提供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资料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四、分项费用清单

1.分项报价表说明

1.1 分项报价中应列出各部分价格。

1.2 分项报价清单中合计必须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1.3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4 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2.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硬件部分 |  |  |  |  |  |  |
| 2 |  |  |  |  |  |  |
| 3 | 软件部分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其他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 |  | | | | | | | |
| 注册地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交付期 |  |
| 项目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交付期 |  |
| 项目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承诺等）**。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需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需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备注** |  | | |

**注：**

**1、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2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具体技术指标，无偏离的条款应填写“无偏离”。

3、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六、评审响应资料

（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的要求做出响应说明，自行编制）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可靠，否则

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1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或提供其它相关证明资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信用承诺函；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若投标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要求，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该投标供应商将按废标处理。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附：

格式1：资格声明及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2：信用承诺函

格式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4：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6：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1：

**资格证明及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本公司愿意参加本次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我们认为贵方有权并愿意配合贵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本公司承诺近三年未发生任何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地址：

传真： 电话：

格式2：

**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javascript:;)（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单位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价格扣除，此表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格式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也可不提供此页）**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6：

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的规定，中标后如需履约担保及融资担保的按照以下格式提交：**

附件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投标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编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应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